筑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专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显波

本报记者　黄　河

司法访谈　司法助力"十五五"　专访中级法院院长

编者按："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建设美丽中国"。新形势下，人民法院如何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用心用力用情守护好生态环境这一最普惠的民生福祉？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入思考、主动作为，坚持以最严密法治守护"冰城"的蓝天、碧水、净土，作出了有益的探索与实践。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显波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图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程显波（左三）在水务环保企业调研。　柳晨罡　摄

记者：程院长您好，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审议。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哈尔滨法院在谋划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时，有哪些总体思路和考量？

程显波："十五五"规划纲要针对"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部署了一系列重大举措。这既是时代赋予的重大使命，也是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行动指南。首先，政治站位要更高。哈尔滨依江而立、湿地广布、黑土肥沃，既是享誉世界的冰雪旅游目的地，更是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压舱石"。对于哈尔滨而言，生态不仅是底色，更是发展的根基。哈尔滨法院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找准冰城"生态坐标"，坚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的工作导向，在每一个案件中，都算好"生态账"、守好"资源关"。其次，法治保障要更严。严格依法办案是守牢生态红线的基础和前提。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生态环境法典是中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对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哈尔滨法院将及时做好法典颁布施行后的学习贯彻工作，自觉扛起贯彻实施好法典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让"长牙带电"的严规铁律真正落地生根。再次，发展视野要更宽。环境资源审判不能只做打击违法犯罪的"减法"，更要学会做促进绿色发展的"加法"和"乘法"。哈尔滨法院致力于跳出"就案办案"的思维定式，将环境资源审判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去考量，不仅注重通过司法审判严惩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犯罪，更敏于发现案件背后隐藏的生态安全风险，切实提升推动全面绿色转型实效。

记者：从顶层设计到落地生根，往往需要具体的载体和抓手。在环境资源审判实践中，哈尔滨法院如何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又采取了哪些具有辨识度的务实举措？

程显波：哈尔滨法院紧扣"严惩、修复、预防"三个关键词，在司法实践中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保护与发展协同，以有力保护促推更好发展。一是严厉打击，让司法利剑"带锋出鞘"。近年来，哈尔滨法院始终保持惩治环境犯罪的高压态势，公正高效审理全省首例非法捕捞水生植物入刑案、首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三元催化剂污染环境案等标志性案件，严厉惩处向马家沟河、阿什河倾倒污染物，在松花江非法捕捞蛤蜊、非法开采河砂售卖等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盗采泥炭黑土等破坏耕地资源犯罪，放大全链条追责和惩罚性赔偿的震慑效应。二是修复为本，让受损生态"重焕生机"。惩罚不是目的，修复才是根本。哈尔滨法院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灵活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举措，推动实现"绿水青山"的价值回归。去年，哈尔滨中院创新判令50余万元损害赔偿金缴纳至专用账户，确保涉案区域生态环境修复"专款专用"。同时积极融入"双碳"战略，探索"生态司法+碳汇交易"责任履行新模式，辖区通河县人民法院判决无证采伐林木的被告人认购"龙江绿碳"，形成"生态损害——碳汇认购——价值转化——环境修复"闭环。三是源头预防，让法治触角"向前延伸"。哈尔滨法院积极延伸工作触角，推动生态保护从"事后修复"向"源头预防"转型。哈尔滨中院在太阳岛外滩湿地挂牌成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基地"，实行"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一站式生态保护模式。道外区人民法院成立"黑土地保护工作室""湿地生态保护巡回法庭"，通过巡回审判、以案说法、普法宣传等形式，让环保法治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

记者：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面对复杂的生态环境问题，哈尔滨法院在强化多方协调联动、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上，进行了哪些探索实践？

程显波：生态环境本身是一个有机整体，山水林田湖草沙相依共生，这就决定了生态治理必须打破行政边界、跨越部门壁垒。正是基于这一规律性认识，哈尔滨法院积极推动构建"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生态保护司法新模式。一是强化横向联动。哈尔滨法院主动加强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常态化沟通，建立健全要案会商、协作办案、信息共享机制。在一起行政补偿案中，哈尔滨中院促成当地政府对二龙湖水源地保护区内的企业资产进行公益性回收，实现了"保一湖碧水"与"护一方民生"的最优平衡。二是深化跨域协作。司法保护不能画地为牢、分段而治。哈尔滨中院持续拓展协作半径，与齐齐哈尔等中级法院联合签署《黑龙江省国际重要湿地生态保护联盟协作框架协议》，共同探索寒地湿地司法保护路径；联动建立松花江、黑龙江流域"4+5"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机制，搭建跨地市执法司法联动平台，推动流域治理"全域化"。三是赋能系统治理。哈尔滨法院围绕环境公益诉讼、非法占用农用地等案件开展专题调研，针对非法采砂、毁林种参、捕杀珍贵野生动物等多发犯罪暴露的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并跟踪采纳落实情况，助力生态环境行政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织密生态保护"法治网"。

观看专访视频　扫描二维码

树立和践行　正确政绩观

以正确政绩观为引领　交出高质量司法答卷

徐　艳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立足法院工作实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就是要把讲政治、敢担当、守初心、有底线不折不扣落实到法院工作各环节、全链条，以正确政绩观为"标尺"，努力交出高质量司法答卷。

在筑牢政治忠诚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人民法院作为党领导下的国家审判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这也是树立正确政绩观的根本前提。具体而言，就是要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自觉融入审判执行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作为执法办案过程中的行动指引和评价标准，将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各领域、全链条，紧紧依靠党委领导解决实际问题。青年干警是法院的未来和希望，为补齐青年干警思想政治建设短板，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全力打造"头雁领航、强雁振翅、青雁齐飞"的"雁阵"人才培育机制，探索构建"政治教育+业务交流"融合提升平台，将"青思荟"青年干警论坛与"法官讲堂"相融合，通过"学员分享、干警交流、导师点评、院领导总结"的方式，实现"党建引领与案例剖析"有机贯通，持续提升青年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从源头做深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中检验正确政绩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必须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对于法院而言，就是要抓实抓牢主责主业，以高质量司法实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树牢"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理念，精准聚焦市场主体需求，坚持"护商"与"暖企"并重，全力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要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以司法赋能综治中心规范化，聚力构建基层解纷新格局，努力实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要用好"府院联动"机制，监督、支持依法行政，积极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努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近年来，安丘法院聚焦营商环境优化、乡村振兴赋能、基层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培育打造"益企行""法安农耕""安和为贵"等多个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司法品牌，精准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在回应民生关切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对于人民法院而言，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司法实践积极回应民生期盼。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践行"小案不小办"理念，久久为功推进攻克执行难题，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要持续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精准对接群众多样化司法需求，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大集等方式，用群众听得懂、看得到、信得过的方式解决矛盾纠纷；要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做到有诉必理、有访必接、有信必复，分类施策、妥善化解，以信访治理实效厚植群众基础。近年来，安丘法院大力推行"一一四一"执行模式、"院领导精准接访"信访化解模式，在五处法庭和偏远乡镇设立"党代表工作室""法官服务点""法邮服务站"，以司法便民利民为原则，走出了一条"脚下有泥、心中有爱"的司法为民之路。

在从严管党治院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风纪律是法院干警"立身之源""干事之要""成事之基"。要持续深入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以严的标准、严的要求、严的纪律深化能力作风提升；要依托落实"三个规定""两张清单"制度，管在平时、严在日常，将风险隐患消弭于萌芽；要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加强案件质量管控，做到"四类案件"监管和阅核监管两手抓两促进，通过严肃、常态的追责问责，推动审判和管理责任的主动落实。"管理之要，关键在人"。要将科学的审判管理作为管住人、治好院、建强队伍的最终检验和判断标准，一体推进政治建设、案件管理、审判监督和全员考核等工作，真正把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在科学的审判管理中融为一体。近年来，安丘法院依托争先创优机制、常态化业务评比、动态绩效考核，在全院持续营创"政治上更清醒、理论上更明白、业务上更精湛"的浓厚干事氛围，为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正确政绩观从来不是口号，而是每一起案件、每一次服务、每一项改革的具体落实。安丘法院将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深入践行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实干作答、以实绩交卷，在服务大局中显担当，在司法为民中见初心，努力交出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更好答卷。

（**作者单位：**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

图为纠纷化解后，原告代理人为兰州铁路运输法院法官宋辉（中）送上锦旗。　刘　翔　摄

"是我不懂事，这些年让您受委屈了"

本报记者　骆　斌　本报通讯员　张素萍　李云波

初夏金城，清风拂面。午后的阳光透过窗棂，静静洒在法庭走廊。年近七旬的老人付某步履蹒跚，扶着墙壁缓缓走入法庭，受哮喘病痛困扰，一路奔波后气息不稳。兰州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审判庭法官宋辉见状即刻上前搀扶，端来一杯温水递至老人手中。

原告付某是年近古稀的长辈，第三人则是他的侄子付某某、外甥胡某。本该和睦亲近的一家人，却因盘根错节的家庭矛盾对峙法庭。这场旷日持久的矛盾，缘于多年前的家庭遗产分割。案涉房屋为付家家庭共有遗产，在纳入拆迁安置范围后，三方因遗产继承、拆迁安置补偿权益分配产生重大分歧。十年间反复拉扯、数次纷争对峙，不仅消耗着各方精力，更让原本浓厚的亲情日渐疏离、几近破裂。

庭审过程中，付某情绪激动，积压十年的委屈与不甘难以克制。他诉说过往纠葛，字字句句皆是对亲情疏离的痛心与无奈。宋辉敏锐洞察到，表面是行政登记的法律争议，实则是老人萦绕十年的心结。

一纸判决易下，家事人心难平。合议庭认为，修复破碎亲情、化解根源矛盾，才是该案真正的办案核心。为实现案结事了人和，合议庭当即决定休庭，摒弃机械庭审模式，以柔性调解为突破口，全力化解积怨。办案团队创新调解思路，采取逐个梳理诉求、分层疏导情绪、分类化解分歧的方式，主动邀请行政机关应诉负责人参与联动调解，通过"背靠背"谈心解结、"面对面"释法明理，双线并行化解矛盾。

一方面，宋辉精准援引相关法律法规，向三方当事人逐一厘清权利边界、法律责任与诉讼风险，破除各方对立执念，引导大家跳出利益纷争，理性看待家事纠纷与权益分配。另一方面，宋辉邀请行政机关负责人从政策执行、行政登记效力、后续处置影响等角度，客观释明简单撤销、变更登记可能引发的连锁问题与各方损失，让当事人看清利弊、认清现实。

调解全程，宋辉秉持"如我在诉"意识，换位思考共情各方难处，一边安抚年迈老人的委屈情绪，一边规劝晚辈珍惜血脉亲情，用通俗真诚的话语、温暖包容的态度，一点点消融十年对立的坚冰，唤醒一家人尘封已久的亲情羁绊。"亲情是打断骨头连着筋的缘分，小辈年少考虑不周，老人放宽心胸，别让积怨困住自己。""老一辈的纠葛，不该成为晚辈的隔阂，更不该让亲情败给利益。"宋辉语重心长的劝导，渐渐打动了在场所有人。

最先动容的是外甥胡某。回望儿时舅舅悉心照料、百般疼爱的过往，他红了眼眶，主动走到老人身边致歉，并郑重表示，自愿将自己名下全部继承份额无偿赠予舅舅，只为化解矛盾、修复亲情。侄子付某某也心生愧疚，低头向付某诚恳道歉："叔，是我不懂事，这些年让您受委屈了，我错了。"随后当即承诺，全额支付案涉房屋补偿款，保障老人的合法权益。

看着晚辈真诚悔过、主动让步的模样，执拗了十年、郁结了十年的付某，瞬间红了眼眶，积攒多年的委屈与怨气，在亲情的回暖中尽数消散。

在法院的全程主持下，三方最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付某某当场足额向付某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胡某自愿放弃自身继承份额并赠予舅舅，付某自愿撤回起诉。一场绵延十年、纠葛法理与人情的亲属纠纷，终于圆满化解。

夕阳余晖洒落法庭，暖意融融。老人付某在晚辈的搀扶下，步履从容地走出法院大门，萦绕十年的心病彻底消解。

人民法院　凡人小事

清算公告

中山市骏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4907892 3）：中山市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被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目前清算组人员为陈燕维、田念、李亚玲、何燕东、郑小驱、卢齐荣、郑小宁，清算组地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三路28号广东中元律师事务所，电话为0760-88300883。贵司向本清算组申报债权后，本清算组已向贵司送达了相应的债权核定通知书，贵司不服债权核定结果提出复核，并对部分复核结果提出重新核定申请，就复核结果及申请重新核定回复意见本清算组曾尝试通过贵司预留的联系方式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债权核定通知书》，均无果。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特此以公告方式，向贵司送达如下债权核定通知：根据贵司申报的债权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清算组的核定结果如下：1.原债权核定编号：新盛世债权审核018-1号，申报债权605155.48元，原核定债权227150.67元，复核结果为维持原核定结果。2.原债权核定编号：新盛世债权审核027-1号，申报债权4387.02元，原核定债权0元，复核结果为维持原核定结果。3.原债权核定编号：新盛世债权审核029-1号，申报债权675631.22元，原核定债权428417.03元，复核结果为维持原核定结果。4.原债权核定编号：新盛世债权审核028号，申报债权809047.35元（多笔债权合计金额），原核定债权为押金2000元、餐费265元，复核后的重新核定结果为维持原核定结果。本公告公告期为45日，公告期满即视为公告内容已送达贵司。贵司若对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山市新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清算组**

梧州市城投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梧州市城投智城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6月3日以（2026）桂04清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梧州市城投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出行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7月13日以（2026）桂04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由广西同望（梧州）律师事务所担任梧州市城投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负责智慧出行公司的强制清算工作。为维护智慧出行公司债权人及股东等有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现就强制清算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智慧出行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9月7日前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及现场申报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大学路36-1号旺城广场7幢16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凌丹18677431366、黄剑锋18177426632。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列明债权计算方法和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的格式文本，可在申报前联系清算组索取。二、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超期申报债权的债权人需自行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后果。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三、智慧出行公司的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四、智慧出行公司清算组已依职权刻制清算组公章，智慧出行公司公章、法人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以及发票专用章等一切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印章均停止使用。五、智慧出行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并承担如下义务：（一）妥善保管并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移交所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账簿、重要文件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人民法院、清算组认为其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清算义务人怠于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清算的，相关义务人应对智慧出行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梧州市城投智慧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行政处罚通知书

卫春晓：本机关于2026年01月12日向你送达了京交【总】〔2026〕第1204-00162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履行。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电子、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京交【总】〔2026〕第1204-00162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申请法院强执）》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李家场村100号（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十二支队），联系电话：010-8920111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7月29日（总第10167期）

遗失声明

余建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637645096，金额：68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余建华**

仲裁文书

湖南城泰物损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A19BX1M）：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胡锦东（身份证号：510525********0315）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322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信德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428号申请人应优凤与被申请人杭州信德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21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号楼4楼，电话：0571-88394582）。　**杭州仲裁委员会**

王吉虎：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951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3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琚子俊/杨红仪：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6）杭仲03萧字第34/35号申请人贵溪市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3时30分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华雪帆：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6）杭仲03萧字第132号申请人浙江泰衡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2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萧山区社会治理中心6楼611室，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刘国兴：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6）杭仲03萧字第306号申请人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4日下午2时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博学路837号五楼，电话0571-88393160）。　**杭州仲裁委员会**

窦许辉、南梦雷、窦东辉：本委受理的（2026）杭仲05字第162号申请人余伟与被申请人窦许辉、南梦雷、窦东辉关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10月15日10时30分在本委余杭仲裁分会311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坝路49-4号3楼311室，电话：0571-86936395）。　**杭州仲裁委员会**